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69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指派秦发亮、陈益、田雨璐、毛贝蒂、马澄、李璨、李萌、孙思悦进行本期辅导工作，其中秦发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陈益和李璨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第四季度）。

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本期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协调会定期协调、督促整改、检验整改效果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继续跟踪内部控制系统的使用情况；

2. 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3.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五）辅导对象变更

本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毛依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职，不再纳入本次辅导对象，新增聘任独立董事毛禾枫，新增成为辅导对象，毛禾枫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毛禾枫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3年5月至今在江苏志邦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是在以下方面仍然需要持续加强：

1. 内控系统执行能力尚需加强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已按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内控系统提高管理能力，但执行力及财务核算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已完成 ERP 系统的上线，但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尚需业务及财务部门的不断配合，以提高执行效力。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制度的执行能力以及 ERP 系统使用的熟练程度，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准确性、及时性。

2. 辅导对象持续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尚需提高

主要问题：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及技术体系完备性尚需完善。与此同时，研发制度的完善

性以及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健全研发管理体系、激励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辅助公司建设一支人才层次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研发技术队伍，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换能力。

3.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需要持续提高

主要问题：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标准、内控建设的要求有了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认知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因辅导工作推进需要，下期增加李华东为辅导小组成员。人员变更后，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秦发亮、李华东、田雨露、毛贝蒂、马澄、李萌、孙思悦，其中秦发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跟踪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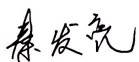
2.通过集中授课、培训等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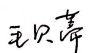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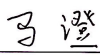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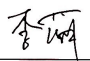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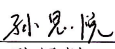

秦发亮



田雨璐


毛贝蒂


马澄


李萌


孙思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